

项目编号：2023CGSX0062

寿县人防疏散基地指挥大厅信息化建设 及配套项目（一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 购 人：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磋商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第七章 磋商与评审	23
第八章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第九章 评标定标办法	29
第十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寿县人防疏散基地指挥大厅信息化建设及配套项目（一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寿县人防疏散基地指挥大厅信息化建设及配套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X0062

项目名称：寿县人防疏散基地指挥大厅信息化建设及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71000 元，财政资金（预采购）

最高限价：3371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综合业务接入服务器、人防工程大数据监测网关多媒体指挥调度软件等设备，通过多系统整合、功能互补，在一个统一的作业平台上来查询、统计与管理人防领域的相关资源。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人防大数据平台、人防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多网系融合系统等设备，其制造商多为大型企业生产。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二）款“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室（寿县城投大厦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网上二

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异议（质疑）联系人：刘芳（采购人）、孙唯；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4032153、18156431131、05542751992。

4.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寿县行政中心 15 楼

联系方式：05544032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5542751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芳（采购人）、孙唯（代理机构）

电 话：05544032153、18156431131、05542751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寿县人防疏散基地指挥大厅信息化建设及配套项目
2	项目性质	货物类
3	采购单位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代理机构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预算价（采购限价）。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辅材（含专用工具）、税金、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检测验收和交付后质保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投标供应商信誉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且在被责令停业期限内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在被暂停或取消期限内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且在被接管或冻结期限内的； 4、近三年内存在因弄虚作假骗（谋）取成交、严重违约或供货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二、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2、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 或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三、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5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详见评标办法)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0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方式实施。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ggj.huainan.gov.cn/)制作生成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中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

		更新，以免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3、网招技术咨询：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项目报价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均应进行电子签章。
23	密封标记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适用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解密	1、投标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2、解密截止时间：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根据投标供应商数量多少等开标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3、本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确定在开标会议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现场解密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供应商投标 CA 锁出席开标会议，远程解密的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单位入口”上传。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28	确定成交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费约定	1. 金额： ☐ 定额收取： /

		☑按下列标准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400－100）万元×0.8%=2.4 万元 合计收费=1.5+2.4=3.9(万元) 收费标准补充说明：/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 见下表 2、支付方式：<u>转账或现金</u> 3、收取单位：<u>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4、递交时间：<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 户名称：<u>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u> 银行帐号：<u>225016969101000002</u> 注：<u>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u> <u>1139367270@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u> <u>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u> <u>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u> <u>标人开票信息发送至上述邮箱后 30 日内应自行前往寿县寿州公</u> <u>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索取发票原件，预期视为放弃发票索</u> <u>取权，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不再保管已开具的发票，预</u> <u>期发票遗失责任由中标人自负。联系人：孙会计，联系电话：</u> <u>0554-2751994。</u>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31	供货地点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32	供货期限	60 天（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工作并确保项目通过上有关部门和专家验收，质保期为三年）												
33	签订合同地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点	
34	付款方式	该项目货物送到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
35	服务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投标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国家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 产品免费质保期≥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之后起算、 采购需求中对产品免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36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开、评标期间须随时关注系统，若因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及二次报价，将示供应商默认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网络远程第二轮报价时应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zlxz/004001/20210609/b3d90720-66ef-492f-9fc8-28f8af51c500.html) 有关操作说明进行。
37	投诉质疑和形式	供应商如对磋商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以书面形式或在线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书面或在线予以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
38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39	磋商文件发售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售。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 http://jy.ggj.huainan.gov.cn/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上及时发布,该发布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0	同一品牌产品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1	对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与中小企业以及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以下规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价格扣除标准: (1)对符合中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给予价格扣除比例: <u> </u> / <u> </u> % (2)对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给予价格扣除比例: <u>10</u> % 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时给予的价格扣除比 <u> </u> / <u> </u> % 注: 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 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3. 当投标供应商是贸易/代理商等非生产商的,则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投标的才能享受优惠政策。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	其他	1、本项目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由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将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提交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等电子件务必清晰可辨。相关证件资料务必使用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使用复印件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无效(特别说明的除外)。

		3、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格式与本次磋商文件内格式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内格式为准。 4、网招相关事项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另见《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43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 ☐ 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业绩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告）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44	成交通知书签发、领取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否则成交通知书不予发放； 2、成交通知书实行在线签发，以数据电文形式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后登陆淮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45	澄清、询标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专家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询标的，将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审小组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供应商进行问询，投标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供应商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 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审小组评审过程中，请投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关注开评标系统后台情况，随时准备询标问题回复。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报价。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相关纸质材料，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等电子件务必清晰可辨。相关证件资料务必使用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使用复印件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无效。 3、当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格式与本次磋商文件内格式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内格式为准。 4、电子招投标相关事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有在建工程，确保能够常驻现场管理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工程施工期间安全、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等日常监管工作。
47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48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
49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指： / 。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5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标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51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规格： （2）数量： （3）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 （6）未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2	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

2、供应商须知

2.1 本招标项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磋商文件。

2.2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服务（货物）项目采购。

2.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4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辅材（含专用工具）、税金、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检测验收和交付后质保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中标供应商须向业主单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单位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否则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2.5 磋商费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样品（若需要）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6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7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磋商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磋商不被接受等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8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或证明材料。指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或提交不全，做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方案（采购需求）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采购需求），且此方案（采购需求）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10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13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汉 语 。

2.14 除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16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 <http://jy.ggj.huainan.gov.cn/>（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2.17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和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采购需求

3.1. 总则

1.1 本章采购需求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1.2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2. 采购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

3. 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

4.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注：

（1）尺寸大小以实际安装需要为准。

（2）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证书）进行佐证（采购需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有效时间必须为招标文件公示前方为有效证书），否则视为不满足。并于磋商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中（或其他地方）注明前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视为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以利于评委查找。

5. 技术要求

无

6. 采购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7. 中标人自备的工作条件

无

8.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1、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全部满足文件要求得 30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为重要 功能指标，每有一项（含小项）负偏离扣 3 分，非“★”参数每有 1 项（含小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 30 分为止。

第四章 磋商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4.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服务需求；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3 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

4.2.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对磋商文件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承诺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适用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2.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为肆份；技术标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商务标正副本、技术标正副本分别在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2.2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建议使用 A4 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前附表要求盖章、签字。

4.2.3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磋商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4.2.4 全套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清晰，不得影响磋商文件评审。

4.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适用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封装（**技术标和商务标不得混装或错装**），密封外包装处应密封完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6.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采购人在接到磋商响应文件时将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6.2.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2.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接接收。

6.2.4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性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磋商。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在磋商截止日期以后，不得更改磋商响应文件。

6.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6.3.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磋商保证金

6.4.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磋商的一部分。

6.4.2 在评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6.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

议的；

6.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

6.5.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第七章 磋商与评审

7.1 开标

6.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招标人代表、有关监督人员准时参加。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自行决定是否到场参加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授权书(格式参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被授权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以便磋商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磋商资格。

注：如不能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必须出示公安机关开具的不能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原因证明，或带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本原件，或临时身份证。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上传、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密封（适用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 开标前，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适用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磋商时，采购人公布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7.1.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磋商时应公布的全部内容。

7.2 成交供应商选定：

通过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商务标得分之和，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7.3.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予以拆封，并进行评审。

7.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7.3.3 为有助于对磋商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应磋商小组的邀请对规格响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或现场问答形式，但投标价格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7.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7.4.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缺少必需的资质证明文件；
- （5）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7.5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

7.5.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 仅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5.2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7.6 磋商程序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宣布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并对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符合性评审和技术标评审→宣布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磋商磋商（因本项目采购需求清晰明确，无需磋商磋商）→填写第二轮报价并递交→宣布各供应商技术标得分→现场电声唱标（或公布）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商务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宣布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并对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2）符合性评审和技术标评审。主要包括：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审，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一、二、三、四。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参与磋商和第二轮报价。

（3）宣布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和第二轮报价等程序。

（4）现场磋商磋商。本项目因采购需求清晰准确，无需磋商磋商。

（5）第二轮报价。投标供应商分别填写并提交《最终投标报价书》。本次磋商只进行二轮报价，即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先在其书《项目报价书》中进行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高于预算价（或项目要求的价格上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在开、评标期间须随时在线关

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完成系统内询标及二次报价，将视为供应商默认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6）宣布各供应商技术标得分、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主持人在现场宣读各供应商技术标得分、第一次报价及第二轮报价。

项目报价书（第一轮报价）在所有第二轮报价结束后予以公布（电声唱标）。

（7）商务评审。磋商小组对商务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五（商务标综合评分指标）计算商务标得分。

（8）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9）宣布磋商结果。磋商结果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第八章 定标与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8.1.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1.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8.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1.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终止竞争性磋商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明显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并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接受。

8.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8.4 履约保证金

8.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提交后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履约担保以银行转帐、电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方式缴纳。具体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8.5 招标代理费

服务类型	招标服务收费标准
------	----------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举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万元）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第 7.5 条的规定交纳代理费，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该中标资格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于 7 日内到管理部门备案。

8.7 质疑与投诉

8.7.1 质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条。

8.7.2 投诉：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条。

8.7.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驳回质

疑，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第九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技术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资格审查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资格评审标准
1	申请人（投标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经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初步评审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初步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影响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唯一性和确定性	投标单位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可供选择的产品或服务，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4	雷同性筛查	通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需要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相同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从 特别提醒 ：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网络环境（同一企业）下的不同电

		脑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等情形均会出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相同。)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详细评审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三（详细评审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磋商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带★号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为重要功能指标，每有一项(含小项)负偏离扣3分，非“★”参数每有1项(含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30分为止)
2	质保期及质保承诺	应明确质保期，质保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澄清、说明及补正	投标单位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及补正。
4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详细评审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四（技术标综合评分指标）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最高得分)	评 分 标 准
1	综合实 力	4 分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2	人员配 备	7 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此项满分 1.5 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0.5 分； （2）计算机或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0.5 分； （3）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的得 0.5 分； 2.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此项满分 1.5 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0.5 分； （2）计算机网络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 （3）具有电子信息或机电工程或建筑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3. 其他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此项满分 4 分）： （1）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复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3	技术指标及参数	30 分	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全部满足文件要求得 30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为重要 功能指标，每有一项(含小项)负偏离扣 3 分，非“★”参数每有 1 项(含小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 30 为止。 (1) 注：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证书）进行佐证（采购需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有效时间必须为招标文件公示前方为有效证书），否则视为不满足。并于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中（或其他地方）注明前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视为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以利于评委查找。
4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或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签章页），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11 分	①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此小项8分）： (1)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性高的，得8分； (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较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较基本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4)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具体，基本可行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劳动力安排、物资供应计划；实施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此小项3分）： (1) 满足实际需求、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的，得3分； (2) 满足实际需求、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 满足实际需求、目标不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可行、合理及售后服务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时间、完成维修时间、年度例行巡检次数、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的培训等要点进行评审： (1) 方案可行性高、合理、售后服务响应程度高的，得 8 分； (2) 方案可行性较高、较为合理、售后服务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7 分； (3) 方案可行性基本合理、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基础满足的，得 6 分； (4) 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不够合理、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差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商务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五（商务标综合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标 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项目报价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文件封面均应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评审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和确定性	投标单位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4	投标函	满足采购服务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货完成时间	满足采购服务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产品数量	满足采购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采购清单表逐项进行报价，如有漏项、错项等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报价得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3）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一定中标（成交）。 （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分。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查出实际情况与声明函不符的，取消中标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1）评标价=投标报价（谈判最终报价）×（1－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投标文件中如存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须以单价金额为准进行修正，除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之外。		

1. 评审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 70 分，商务标 30 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首先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一、评审办法前附表二、评审办法前附表三的评审指标进行评审，评审未通过的企业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然后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企业的技术标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四进行综合评分，即为投标供应商技术标得分。最后对投标供应商商务标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五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磋商只进行二轮报价，即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先在其电子投标文件《项目报价书》中作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2.2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三。

2.4 技术标综合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四。

2.5 商务标综合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五。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一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二。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三。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四、五。

3.5 在评审过程中，所有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接近控制价或只有磋商报价最高且接近控制价的一家合格，项目明显未形成竞争，或出现本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信誉要求任何一项的，磋商小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作废标处理。

3.6 如果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全部被否决，应重新招标。

4. 评标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打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本评审办法第1.1条确定1名成交

供应商。

4.2 评标结果在开标现场宣布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第十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规格响应表
-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其它材料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二、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采购人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没有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项所列情形之一。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投标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四、规格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对应 页码
序号	货 物 名 称	技术规格参数	品牌及 型号	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及规格、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者完全复制招标采购需求，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并进行详细标注。

4、上表按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响应，不得缺漏项。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项目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我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_____项目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二、承诺所投产品质量是通过国家质量检测的合格品牌产品。

三、承诺所投产品享有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

四、承诺免费质保期：_____

五、零配件价格承诺：_____

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其它承诺：_____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其它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供货，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规格和数量，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有）。

9、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招标服务费。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备注：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29						
30						
31						
...						
...						
合 计：						
合计金额大写：						

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注：

1、上表中的单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但投标供应商可另外自行标出以外币形式表示的价格和折扣；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辅材（含专用工具）、税金、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检测验收和交付后质保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项目最终报价书

(待二次报价开启时，系统内填报)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服务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响应
备 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报价总价为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 2、本项目为二轮报价，本《项目最终投标报价书》为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项目最终投标报价书》由投标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报价，供应商在二次报价前请勿离开电脑，并拥 CA 锁登录在线随时关注询标或二次报价。若因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及次报价,将视为默认评审专家评

审结果，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http://jy.ggj.huainan.gov.cn/zlxz/004001/20210609/b3d90720-66ef-492f-9fc8-28f8af51c500.html>

- 4、原则上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5、二次报价，只需填写总价，货物单价依据二次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
- 6、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包含供货、运输、配送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办理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土地交易和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县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根据市县一体化要求，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范围内参与招投标项目企业的实名登记工作，投标企业经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并通过审核后方可参与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活动。

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登记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县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县公管局备案。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供应商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寿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支付相关费用，网上支付成功后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有关招标文件的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等变更信息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需报县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过寿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唯一有效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可提供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刻录使用）或纸质标书一份备用。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刻录（投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将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四条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经办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先行解密，再由项目经办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寿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经办人可导入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要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年审工作。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在开标现场或保持在线状态，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投标供应商不在开标现场或通过在线联系无法取得投标供应商回应以及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 （一）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否决其投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经公示无异议，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临时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县公管局报告。经县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招投标活动相应环节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三）上述两项无法处理的，项目经办人可宣布项目流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磋商文件附件四: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质疑(投诉)函范本

一、质疑(投诉)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诉)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投诉)项目的名称:

质疑(投诉)项目的编号:

被质疑(投诉)单位名称:

三、质疑(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意见建议:

质疑(投诉)事项 2

.....

四、与质疑(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五. 质疑(投诉)委托代理人证明材料。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质疑（投诉）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时，应提交质疑（投诉）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投诉）的，质疑（投诉）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诉）投标供应商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投诉），质疑（投诉）函中应在项目名称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投诉）函的质疑（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投诉）函的质疑（投诉）请求应与质疑（投诉）事项相关。
6. 质疑（投诉）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投诉）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投诉）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质疑（投诉）受理条件须符合《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要求。